

国外当代 社会主义介绍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党校教学的需要，向广大干部简要、通俗地介绍国外当代社会主义的情况，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由马句、许九星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沮鸿壁、孙殿义、赵良玉、连俊沛、赵春生、白桂琴、张连成、刘阳、侯亚非、谢波华、韩玉芳、张健、常欣欣、苍理新、王晓言、穆秀芳、朱毅等同志。

编写过程中，我们吸取了国内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河北省委党校科社教研室和印刷厂协助印刷。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介绍当中难免有不准、不足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1984年11月

目 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1
匈牙利的政治经济改革·····	15
罗马尼亚经济、政治改革·····	36
朝鲜的自治社会主义·····	60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体制改革·····	80
波兰七十年代的经济改革·····	104
保加利亚的经济改革·····	121
民主德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的情况·····	138
苏联经济改革简介·····	162
苏联的“发达社会主义”·····	195
欧洲共产主义（第三条道路）简介·····	206
社会民主主义介绍·····	230
西方马克思主义·····	249
亚非拉社会主义流派·····	299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 理 论 和 实 践

常欣欣 苍理新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六个共和国和二个省组成，面积二十五万五千八百多平方公里，人口二千零五十万。

南斯拉夫位于巴尔干半岛西北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素有“欧洲的火药桶”之称。历史上那里战争频繁，南斯拉夫人民长期遭受战争的蹂躏和强国统治的苦难。南斯拉夫于1918年成为一个独立国家。1941年4月被德、意法西斯侵占。在国家处于危难之际，以铁托为首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举行了全国武装起义，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于1945年11月29日建立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年改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三十多年来，南斯拉夫在国际上一直得到注视。其原因一是由于南斯拉夫人民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英勇斗争；二是由于南斯拉夫是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国之一，并始终坚持这一运动的正确方向；三是由于它第一个敢于摆脱苏联模式，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独立自主地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就是南斯拉夫建设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创新之举，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它已发展成为贯穿南斯拉夫社会生活各个

领域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工人自治思想的影响已经远远越出了国界，给马克思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的发展过程

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南解放后，曾全盘照搬苏联国家集权的模式，在战后初期的恢复和建设中，这种体制曾起过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弱点逐步暴露；加上1948年，苏南冲突公开化，南斯拉夫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苏联对南实行军事威胁和经济封锁；1950年，又发生严重旱灾，农业减产近半，使南斯拉夫陷于极其困难的境地。这促使南共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把国内外的压力变成重新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动力，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依靠群众的力量，进行了一场全国性的经济、政治改革运动。其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63年，被称为“工人自治”阶段。

1950年6月27日，南联邦议会颁布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联合组织的基本法》，它标志着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正式开始。这个阶段主要是由工人在本工厂范围内管理生产和决定再生产问题。其主要内容是：企业的收支不纳入国家预算，企业只向国家缴纳税金；在国家计划规定的基本比例范围内，企业可以自由经营，自负盈亏，工人收入多少取决于企业经营好坏；工人委员会起咨询作用，国家的代表和企业的经理代表国家起决定性作用。

在企业管理进行变革的同时，南斯拉夫还对整个计划、价格体制进行了改革。1951年南撤销了“国家管制委员会”和“联邦计划委员会”，宣布了取消消费品价格管制，取消农产品“统销”，允许自由选择市场等法令。12月通过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法》，标志着南迈出了从指令性经济开始转入市场经济的决定性的一步。这样，“工人自治”和“市场社会主义”就构成了南斯拉夫独特的经济体制的两大支柱。

为保证经济改革顺利进行，南在上层建筑方面也作了相应的变革。1950年6月铁托第一次提出党政分离，党委书记不兼行政职务；1951年党的四中全会通过决议，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院的独立性，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人身自由和合法的经济权益。卡德尔论述了政治改革的“基本指导原则”：“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必须真正实行权力分散，反对少数人在中央进行政治垄断；“在我们整个社会生活和发展中，明确而持久地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化”。1953年1月议会通过了新宪法，肯定了经济改革的成果，并把社会自治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核心，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人民群众通过“社会自治”来行使管理国家，决定生产和分配的权利。

第二阶段，1963年至1971年，被称为“社会自治”阶段。

南于1963年修订了宪法，这部旨在巩固自治成果，建立自治制度的宪法被称为“自治证书”。

1965年继续进行经济改革，进一步“非中央集权化”，扩大企业权限，把国家掌握的扩大再生产投资基金交由企业掌握，企业积累由企业自己分配，企业需要资金除自筹外，由银行贷款，国家不再设预算拨款基金。这样企业在经营方

面基本上实现了自治，成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工人委员会的权限也进一步扩大，工人在企业招工、提高工资、人事调动、生产与投资比例、对外签订合同等方面拥有决定权。与此同时，在非生产部门，例如国家机关、社会事业单位也实行了自治。

第三阶段，1971年至今，是在自治基础上实行“联合劳动”原则的阶段。

1971年，南联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要求经济部门在工人自治的基础上按联合劳动原则进行改组。1974年5月通过的南斯拉夫联邦新宪法和1976年11月通过的《联合劳动法》，对经济部门的组织形式、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生产部门与社会事业单位的关系都作了新的规定。所谓联合劳动原则，是指劳动和资金的联合，就是生产组织根据本身的能力和利益以及市场的供求情况，可以决定将部分的或全部的劳动和资金同其他生产组织进行联合生产。为了贯彻这一原则，南斯拉夫对生产组织结构进行了改革：把车间和小厂改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大厂改为联合劳动组织；总厂或联合公司改为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这样就构成了联合劳动的三级管理体制，以基层组织为基本核算单位，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工人大会。联合劳动体制的建立，既保持了工人委员会的经济政治权益，又加强了自治基础上的集中，有利于克服分散主义，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同经济领域的联合劳动体制相适应，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也做了相应的改革。在非经济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公共事业等社会服务部门广泛建立了“自治利益共同体”；在基层居民居住地区普遍建立了“地区共同体”；在政权机关和社会政治团体建立了各级各类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这些各种类型的自治共同体构

成了南社会的基本单位。

在政治方面，根据1974年新宪法，南各级议会由代议制改为代表团制。各地以直接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团通过议会来代表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代表团制的实行极大地扩大了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使社会主义自治民主进一步制度化。铁托认为：“代表团制是南斯拉夫社会中正在发展着的全部自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基础”，“代表制使得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能够真正成为社会上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力量”。

总之，在整个七十年代，南斯拉夫按照这些原则建立起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的理论依据

南斯拉夫认为，他们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理论依据，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他们认为，《共产党宣言》就曾提出劳动者的解放是劳动者自己的事情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被“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的思想，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列宁也曾指出“真正使全体人民都学习管理国家，并且开始管理国家”，必须实行“工人监督”。“只有工人阶级学会管理，工人的威望已经树立，社会主义才能够形成和巩固”。他们结合本国条件对这些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做了具体运用。

首先，南斯拉夫把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理论作为社会

主义自治制度的理论基础。他们认为生产资料不应归国家、集体或个人所有，而应归全社会所有。南早在1953年就取消了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实行社会所有制。他们认为社会所有制的基本特征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它取消了在生产资料和使用它们的劳动者之间的任何中介者，因而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卡德尔在《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一书中对社会所有制作过这样的论述，他说：“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属于一切从事劳动的人所有，这是他作为劳动者和创造者从事劳动和获得自由的最重要的客观条件。但是，任何人对这些生产资料都不能拥有任何私有权。从这种意义上说来，社会所有制既是属于所有人的，又不是属于哪一个人的。”“社会所有制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的剩余劳动私有化和在此基础上的剥削关系，从原则上保证了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所有制又通过原则上消除对工人劳动成果的一切形式的剥夺和消除工人与生产资料之间一切形式的中间环节，保证了经济制度的自治性质”。可见，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体现的“不再是工人与国家这个社会资本垄断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而成为劳动人民本身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这是历史地产生马克思所指的那种公有制形式的道路。”

其次，他们认为保证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的最好形式就是他们独创的工人自治。其组织形式就是在经济领域内的各级联合劳动组织和政治领域内的代表团制。他们认为，把工厂交给工人自己管理，这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大成就之一，由工人阶级自己承担起管理生产和分配以及其他社会事务的责任，把社会主义的民主权利运用于经济领域，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管理国家的权利就有了可靠的物质保证。

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自治民主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它使政治权力与工人阶级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工人阶级成为建设自己社会的领导力量和决定性力量，成为社会发展与自身解放的主体，使党和国家代表工人阶级行使权利变成成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自己行使权利。他们认为，如果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就把行政集权式的管理方式绝对化和永久化，就会产生国家集权官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社会面临的最大危险，因为它使社会主义国家发生蜕变，而国家消亡、党的消亡则是社会主义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自治制度正是防止这种蜕变，克服官僚主义，真正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原理的最好形式。卡德尔指出：“有可能出现那种名为代表工人阶级，实则以个人统治取代工人阶级统治的现象。在政治制度范围中，必须有一种足以防止这种可能性的办法，以保证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并保证使联合劳动能直接包含在各级决策之中。在这一点上，确切地说，必须使政权成为在经济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联合劳动机构。……代表制度的这样一个概念的实质在于：在议会中，劳动人民的利益，实际上正是由那些在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私有农民和其他生产者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的劳动场地上，最直接地感受这些利益的劳动人民直接地表达和代表的。”

第三，他们认为南斯拉夫的经济就其性质来说是商品经济。也就是说，在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类型经营活动的基本形式。经济的商品性质不仅意味着在生产上付出了物力与人力的产品和劳动，只有在市场上通过销售才能确定它们是社会所需要；同时还意味着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商品生产者。他们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出发，在生产领域，给

予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拥有的自治权，特别是计划管理权，改变由国家自上而下地为企业摊派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做法，代之以只规定基本比例的社会计划制度。在流通领域，肯定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明确生产资料是商品，较早地取消了生产资料由国家无偿调拨的制度，使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一样实行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给予企业相应的财权和收入分配权；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不是按任何劳动分配，而是按社会认为必要的劳动分配，从根本上改变了“吃大锅饭”的现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 成就与问题

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取得了显著成就。

首先，自治制度的实行保证了南斯拉夫在政治上的独立和长期稳定。“自治制度”使南战胜了由于苏南关系破裂所遭受的政治压力、军事威胁和经济封锁的极大困难，而创出了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新路子，坚持了国家的独立。“自治制度”充分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它对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治制度”有效地解决了民族问题。南斯拉夫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比较复杂，由于实行了自治原则，各民族和各共和国享有同等的权利，使各民族发展保持平衡，有利于民族矛盾的解

决，保持了国家的统一。

第二，自治制度的实行，促进了南斯拉夫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南斯拉夫在二次大战前是欧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三十年来，经济建设迅速发展，成为二次大战后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从1954年到1980年，社会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6.5%；国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计算，1945年为100美元，1977年为1600美元，1981年已达到2789美元，居世界第36位。1953至1980年，工业年平均增长率为9.1%，工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3年的20.5%上升为39%，增长了18.5%。1980年与1955年相比，农业产值增长了99.8%，年平均增长率为2.8%，农业机械化和化学化程度有显著提高。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人均收入由1945年的260美元上升为1360多美元，按人口计算的个人实际消费，每年增长6.2%。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南斯拉夫已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中等发达的工业——农业国。

《南共联盟中央和联邦主席团关于铁托同志逝世的讣告》总结了南共三十年的自治经验。南斯拉夫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自治推动了取消一切形式的阶级统治进程，推动了劳动的解放和人格的完全确立。社会主义自治促进了人民的创造精神和主观能动性，加速了我国大家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加快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扩大，并有助于在社会主义生活的一切领域中克服官僚—国家集权主义关系。社会主义自治已成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民族的不可替代的成果和继续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所取得的成果是显著的。但

是，南斯拉夫同志并不认为自治制度是完美无缺的。目前，自治制度暴露出来的问题主要是：

第一，管理体制过于分散，经济上缺乏协调平衡。

由于南强调自治集体的独立性，过快地减少了国家的经济职能，因此，“缺乏协调的现象层出不穷”。各共和国间闭关自守，“经济民族主义”和“经济共和国主义”竞相发展，使得南经济中不统一的程度越来越大。其主要表现，一是经济结构比例失调：由于片面发展加工工业，忽视为加工工业提供原料的基础工业，造成加工工业和原材料工业比例失调，工业生产原材料不足，过分依赖进口原材料，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不断放慢。二是超限度投资：由于经济发展缺乏计划协调，各企业、地方政府和地方金融机关无视整个国家经济平衡，竞相投资，重复建设，不讲究经济效益，导致南的投资额超过了适当的程度。80年代初，南对固定资产和运用资产的投资约占社会总产值的43%，这个数字是相当惊人的。

第二，通货膨胀严重，失业人口增加。

通货膨胀严重，是南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由于直接受到西方经济危机的影响，1980年以后，情况更加恶化。据统计，去年南工业品生产价格上涨了31%，其中食品工业的产品平均价格上涨了73.4%；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了51%。1983年的商品零售价格上涨了54%，生活费用比1982年上涨了60%。南通货膨胀率1981年为39.3%，1983年达到58.4%，为历年来最高水平。由于通货膨胀，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据统计，1983年职工的个人实际收入下降了12%以上，年与1978年相比个人实际收入减少了1/4。

由于经济发展停滞，投资实际上在减少，因此失业成了

另一个迫切问题。1982年南失业率高达6.5%，1983年失业人数达192,000人，比1982年又增长了5.8%。

第三，外债负担过重。

由于南工业生产的发展过分依赖进口原材料和盲目大量引进外资，加上国内的通货膨胀使南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削弱，造成了南外贸逆差逐年增加，外债一再增多。南目前外债总额约为200亿美元，每年外债利息约为20亿美元。1984年应偿还到期的外债本息总计有53亿美元，估计约占外汇收入的45%。过重的外债负担，给南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困难。

南共“十二大”及十二大以来 克服困难的对策

南共“十二大”是在国内经济状况日益恶化的情况下，于1982年6月召开的。

这次大会的召开，南共联盟做了充分的准备，时间达一年半之久。大会筹委会为大会制定了三个主要文件——工作报告、党章修改草案和决议草案，事先都提交全党讨论。大会文件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多达几百条。南共中央广泛地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使“十二大”开得生动活泼，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会议中，四天内有六百多人发言，提修正案一百多项，对目前的经济困难及其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较深入的讨论，对党的领导软弱无力提出了尖锐批评，要求领导主动承担责任，以实际行动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南共“十二大”取得的积极成果之一是重申和坚持了

“民主集中制是党内生活的基本原则”，“基于无产阶级专政思想之上的自治”是南斯拉夫的社会基础。在会前和会议中，民主集中制问题是争论的焦点。近几年来，各共和国的地方主义、闭关自守、各行其是的倾向严重，许多关系到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协议得不到执行，党的政策得不到贯彻，各共和国在许多问题上长期争论不休。客观形势要求加强责任，加强纪律，加强统一。因此，这次修改党章时，南共中央重新提出多年不予强调的民主集中制问题。对此，一部分集权主义、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势力表示反对。经过争议，正确的意见占了上风。新党章突出规定了“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唯一组织原则”，“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上级党组织有权否定下级党组织的错误立场和决定”。十二大政治报告中也强调：南共联盟是统一的党组织，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决不能对任何人做出任何让步。

“十二大”的中心议题是稳定经济问题。为了稳定经济，南共中央提出了调整的方针。以前联邦主席团主席克拉伊盖尔为首的稳定经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稳定经济长期纲领的基本出发点》，提出了十七项具体的行动纲领和规划。在政府方面，组成了以普拉宁茨为首的年轻化、专业化的领导班子（执委会二十九名成员平均年龄52岁，全部毕业于高等院校，其中有不少是博士、硕士）。

自从南共“十二大”以来，南一直把稳定国内经济作为首要任务。南共联盟中央全会的主要议题几乎都是讨论经济问题。去年七月，南联邦议会又通过了《稳定经济长期纲领》。稳定经济的政策，主要是紧缩消费，增加生产，扩大出口，限制进口，提高劳动生产率。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为制止通货膨胀在全国对物价实行统一监督；提高银行

利率；制定新的银行法，加强中央金融机关的权限，由中央银行把从外国借款的渠道统一起来，并给予中央银行以监督借款动向的权限。

鉴于近年来南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对于实现稳定经济长期纲领有着消极影响，最近，南联邦主席团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动员一切社会力量，保护社会财产，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

南共联盟1983年召开的十中全会，提出实现稳定经济长期纲领是共盟最重要的思想政治任务。会议强调，为了实现稳定经济的长远目标，必须使政治制度完善起来，必须加强共盟在解决政治经济问题中的领导作用，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共盟团结，尤其是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要毫不妥协地同民族主义作斗争，必须挖掉民族主义的根子，首先是在南共联盟中的根子，不容许动摇分子和机会主义分子等继续在共盟队伍中存在下去。党的统一与集中的加强，党在国家经济、政治生活中领导作用的加强，将有助于克服体制上的分散主义，有助于战胜目前的经济困难，使自治制度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总之，正如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主席米特亚·里比契奇所说，南共联盟“十二大”以来，他们主要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第一，使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制度成为能够在世界经济危机的条件下解决当前我国内部经济困难的 因素；第二，在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力量的阵线中和在代表团制的议会制度中加强共盟的思想和行动的一致。”

从南共联盟十二大以及十二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看，南斯拉夫虽然面临着困难，但是南共联盟正率领南斯拉夫人民团结奋战，努力克服前进过程中

的困难，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道路继续前进。